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7(c)  
(GOV/2012/4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注意到总干事 8 月 30 日题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GOV/2012/37 号文件）；
- (b) 忆及理事会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 GOV/2011/69 号决议，其中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
- (c) 注意到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加强了对话，但迄今尚未就结构化方案达成一致，并注意到在此期间，伊朗一直不允许接触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的场址，包括帕尔钦，并且原子能机构观察到总干事表示会显著妨碍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核查能力的活动；
- (d) 忆及高级代表阿什顿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声明，这些国家对与伊朗进行的关于其核计划的会谈的总体目标仍然是在互惠和分步骤方案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全面的长期解决方案，以便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e)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伊朗继续蔑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和义务，包括 GOV/2012/37 号文件所报告的伊朗继续和扩大特别是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铀浓缩活动；

(f)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 强调总干事一再得出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同时也注意到总干事还一再得出如下结论，即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无法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

2. 敦促伊朗全面和毫不拖延地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履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包括实施经修订的第 3.1 条以及执行“附加议定书”并迅速将其付诸生效；

3.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与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继续实施其浓缩和重水相关活动；

4. 赞扬秘书处按照 GOV/2011/69 号决议为就解决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与伊朗达成协议作出了密集的努力，强调伊朗必须立即缔结并执行该结构化方案，包括作为第一步提供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的对相关场址的接触，并决定就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而言，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旨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要求予以合作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

5. 表示继续支持和平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而这种和平解决可以通过在互惠和分步骤方案的基础上以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方式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的建设性外交进程得到最佳实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政治对话，并鼓励加强这种对话；

6. 请总干事在提交 2012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的进展报告中全面报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决议（GOV/2011/69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